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工程行政处罚决定书

17

(2023) 江建罚字第 01 号

当事人： 武汉腾航福劳务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梨花路 399 号 (17)

法定代表人： 朱斌

你（单位）施工 的 姑嫂树城中村改造 K9 项目（地址：江汉区红旗渠路 25 号）因 非作业区裸土未覆盖行为 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及《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的规定，决定：

1、处以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的罚款。

2、责令立即整改。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财政授权的银行（缴款银行：汉口银行江汉支行，地址：江汉区新华路 253 号）缴纳罚款，到期未缴纳罚款，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以下程序不影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果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 江汉区人民政府 或 武汉市人民政府 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放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局

2023 年 4 月 3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